

# 貳拾柒、主 計

## 一、公務預算

### (一) 籌編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預期可用財源較 106 年度應可持平成長，另 105 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 96%，確已力求擷節覈實，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爰以 106 年法定預算為依據，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 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縮控各項支出，爰希冀各機關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工作項目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並於 5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作業。

### (二) 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 5,246 元(經常門支出 1 億 9,494 萬 2,536 元，占 39.07%、資本門支出 3 億 404 萬 2,710 元，占 60.93%)，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 106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4 案，金額 1 億 585 萬 4,086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6,131 萬 8,207 元，占 57.93%、資本門支出 4,453 萬 5,879 元，占 42.07%。

### (三) 嚴密審查 105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 105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84.36 億元，較 104 年度 79.04 億元，增加 5.32 億元(增 6.73%)，其中屬當年度者 27.20

億元，增加 5.35 億元，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年底辦理發包及中央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於年底核定所致

(四)為提升災害復建工程作業績效，修訂相關作業要項暨流程

為完善及簡化災害復建工程作業流程以提升復建績效，爭取中央對本府災害復建工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檢討修訂「高雄市政府災害復建工程作業要項暨流程」，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函知各機關遵照辦理。

##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6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6300047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企業會計準則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98 人參加。另於 4 月 28 日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NBA)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41 人參與研習。

(三)彙整 106 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市議會審查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四)籌編 107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6 年 4 月 28 日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 6 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6 年 9 月上旬隨同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五)檢討增修訂 107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政事型基金因改採主計總處開發之 NBA 系統，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政事型部分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7 年度預算起適用。另政事型基金科目修正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辦理。

### 三、公務統計

####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5月完成105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6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概況統計」、「高雄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統計」、「高雄市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分析」、「高雄市公共自行車建置成果及營運統計」及「高雄市惡性腫瘤(癌症)死亡空間群聚分析初探」等15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54篇。

#### (四)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環保局等6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6年4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101年至105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並因應該會組織調整為「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後續協助推動相關指標增修及資料蒐集提供。

#### (五)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106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 四、經濟統計

####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 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另 106 年上半年增辦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併同本市物價變動情形分析簽陳核閱。

####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5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5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6 年 3 月 31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6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2. 106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3. 另為強化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品質，除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精進調查資料品質。

####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 106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 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 (四)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 106 年 2 月 6 日、2 月 16 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積極推動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按部就班推動 38 區共同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集中審(複)核等工作。

2. 本次普查全面訪查原劃分家數 145,402 家，普查結果新增 10,450 家，未回表家數 11,748 家，計完成 155,852 家，回表率 92.46%；另市場及診所分工調查 10,223 家，回表率 99.17%。
3. 抽樣調查 6,909 家，預計 8 月 4 日審核完成彙送主計總處辦理。

## 五、會計管理

### (一)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5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 2. 彙編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28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 (二) 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 1. 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2.54%。

#### 2. 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92.13%，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 (三) 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雙軌試辦作業

#### 1. 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會計革新工作，推動本市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於 5 月份辦理 3 場次「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課程，共計 326 人參加。

#### 2. 配合新會計制度 106 年 7 月 1 日雙軌試辦採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CBA2.0」，辦理 7 場次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 219 人次參加。

### (四)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 1. 配合本市將轉換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需要，辦理會計系統操作講習，合計 28 人次參加。

#### 2. 提升會計人員採購監辦專業知能，協助防杜採購缺失發揮內部審核功能，6 月份辦理「政府採購監辦實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 102 人參加。

